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韋辰（原名：林美玉）
代　理　人　戴嘉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飛宏
　　李竑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欲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韋辰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及第153條所明定。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對多家金融機構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2,220,594元不能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180期、每月還款約2,324元之還款方案。然聲請人另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未參與調解，致協商不成立，為此，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7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北司消債調字卷第147頁、第171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陳報其自106年1月起擔任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臨時工，每月平均薪資為13,386元，有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年度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聲請人之女兒游○蓉（年籍、姓名資料詳消債補字卷第10頁）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等為證（見北司消債調字卷第17至18頁；消債補字卷第9至18頁、第23頁）。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其女兒游○蓉（年籍、姓名資料詳卷）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內頁可知，聲請人106年1月至108年6月薪資收入，每月各為11,344元、8,000元、8,645元、11,177元、13,571元、11,177元、500元、12,773元、13,305元、8,645元、13,305元、500元、13,305元、11,709元、9,709元、8,645元、20,000元、13,902元、9,982元、13,902元、11,662元、500元、13,902元、12,782元、13,902元、13,902元、500元、12,222元、13,902元、13,902元、13,342元、20,000元、7,938元、7,400元、10,538元、8,976元、13,376元、500元、14,576元（見消債補字卷第10至18頁），是本件更生聲請，應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3,931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聲請人支出狀況（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1.聲請人原陳報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9,896元，未據提出相關單據佐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文。聲請人陳報其目前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08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6,580元之1.2倍即19,896元（計算式：16,580元x 1.2＝19,896元）為標準，雖未列出項目、數額，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上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19,896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

無違，金額亦未見浮報之情，尚堪採信。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9,896元。

2.從而，聲請人現在每月平均薪資13,931元，扣除其所負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896元後，已入不敷出。另聲請人名下別無其他財產可供支應清償，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為佐（北司消債調字卷第18頁），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8年7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志騰